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股份	3
第一节股份发行	3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股份转让	5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股东	5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董事会	20
第一节董事	20
第二节董事长	23
第三节董事会	24
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28
第六章监事会	30
第一节监事	30
第二节监事会主席	31
第三节监事会	31
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外部审计	35
第九章劳动人事	35
第十章通知	35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39
第十三章章程修改	39
第十四章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经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 7 楼。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2 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践行绿水青山国策，‘蓝博士’缔造环保管家一站式专家服务领导品牌”为愿景，以“为蓝天、碧水、净土的生态和谐奋斗终生”为使命，秉持“诚信、利他、专业、创新”的理念，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工程管

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云洪	身份证件	370902196604261256	2017.10.24	净资产折股	790	79
矫琳	身份证件	370631197003262026	2017.10.24	净资产折股	180	18
孙嫣梅	身份证件	370611197008070327	2017.10.24	净资产折股	30	3
合计		/	/		1000	100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为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利用网站、媒体、电话及现场参观等。

对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其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姓名、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的，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一方应当返还或者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相关制度，防止上述情形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但可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涉及上述职权的具体实施事宜授予董事会办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或提议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达到或超过 1500 万的；

(二)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且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的；

(三)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四)单笔对外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达到或超过1500万;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七)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以上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0%以上的,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意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第六十二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 关于其他提案：

1.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 监事会及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3.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均应负责

提出提案；

4. 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三) 关于临时提案：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股权登记日；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法人股东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向公司提交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向公司提交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注明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表决前委托人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经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委托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未能选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代为履行。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应当由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外担保行为；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

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董事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等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中何种情况与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担任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董事会可以决议形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董事长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职权无须董事会另行授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不超过 1500 万。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向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且不超过 1000 万。

所有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 10%）至 50%（不含 50%）之间；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含 10%）至 50%（不含 50%）之间，且不超过 1500 万；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 单笔对外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 10%）至 30%（不含 30%）之间；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五)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含 20%）至 50%（不含 50%）之间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40%（含 40%）至 100%（不含 100%）之间的，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六)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进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议和临时董事会议。定期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

-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书面函询或者通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以前。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函询方式召开的，如果董事会已将书面议案发送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根据本章程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则自该等董事签字同意的书面议案送达董事会时，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当聘任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五)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六)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专人担任。如果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其由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总经理、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因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公司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监事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等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拟辞职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

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等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外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与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终止、解除、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一百九十条 职工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约定。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开展工作。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作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传真接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 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六)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七)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下”、“达到”，都

含本数；“不超过”、“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以下无正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